

銘傳大學教育暨應用語文學院「影視動漫學分學程」實施細則

經105年4月29日教育暨應用語文學院104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。

經105年5月9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程序委員會審查通過。

- 一、本院為鼓勵學生多元學習，依據「銘傳大學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訂定「影視動漫學分學程」實施細則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- 二、由本院院課程會議委員5至9人組成學程委員會，院長擔任召集人，學程委員會負責課程規劃。
- 三、本學程業務承辦單位為本院各學系。
- 四、本學程應修科目學分表應經院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核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。
- 五、本校學生應透過本校學生資訊系統申請，經核可後成為本學程學員。
- 六、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修讀完成至少20學分課程，其中至少應有6學分不屬於原學系、組、學位學程及輔系之科目。完成前述學分者，經審核無誤並報請校長核准後，由學校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。
- 七、修讀本學程學生，已符合原學系畢業資格但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除修習教育學程得依「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」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外，修習其他學分學程者仍依大學法等規定，不得延長其修業年限。
- 八、本院依本校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本學程實施結果，其評估標準包含學生申請數、取得證書數及學生滿意度等；並得依其評估結果修正或終止本學程。
- 九、因故須終止實施本學程時，應提具終止說明書，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准後公告終止。

十、本細則未規定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本細則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